

吸烟与健康

对烟草认知与履行公约实际边界关系的研究

段宁东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41号,昆明 650106

摘要: 为正确引导不同文化身份人群认知《公约》并正确履约,分析了在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程中出现的认知差异,不同的烟草发展历史区隔出履约的实际边界;从对烟草的文化认知,特别是从企业性质及其内在规定性等角度,系统解析了烟草企业与其社会责任的辩证关系,对烟草社会责任认识矛盾的根源是对烟草客观存在认识的矛盾,认知的客观差异将影响《公约》实际边界的形成。通过对烟草承担社会责任的现实观察,明确了烟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履行公约义务不存在根本的矛盾。

关键词: 烟草;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认知;社会责任

doi:10.3969/j.issn.1004-5708.2011.04.016

中图分类号:TS4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708(2011)04-0083-05

Study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cognition of tobacco industry and margin
of implementation of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DUAN Ning-dong Yunnan Academy of Tobacco Science, Kunming, Yunnan 650106, China

Abstract: Cognitive differences with regard to FCTC implementation are identified. It is found that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obacco industry can influence actual FCTC implementation margin. Viewed i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CTC's actual margin is creat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tobacco. Therefore,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FCTC by properly guided cultural group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FCTC implementation. Moreover, cognition of tobacco culture and characters is an effective way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 tobacco enterprise and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fulfill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tobacco industry in implementing FCTC obligations. Criticisms from certain anti-tobacco organizations, usually either not or unwilling to fully understand tobacco industry, are often inequitable. It is concluded that science-based and rational "Tobacco Control Science" will prosper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obacco; FCTC; cogni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bacco control science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简称《公约》)是一个复杂的事物,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一个平衡后的共同边界。但履约需要社会认同,大量事实表明,对烟草历史、文化以及道德认知的客观差异将影响《公约》实际边界的形成。只有明晰《公约》的边界,才能规范效用、正确履约。

1 对烟草认知的客观差异影响着《公约》实际边界的形成

不同人群有不同的内在文化身份和相对区隔的文化认知^[1],并通过外显的文化操作工具如对某些事件的表态实现和表征。反烟人士^[2]、烟草从业人员^[3-4]、政府官员^[5-6]以及普通消费者^[7-8]都有各自的文化身份和文化认知,不同身份认知人群对《公约》边界的理解会在共同边界的基础上扩展。作为以国家为义务主体的国际法,《公约》是国际政治、经济博弈的产物,折射出烟草产业和政治、经济之间由来已久的密切关系。中国必须立足国情,在履约过程中坚持国家利益优先

作者简介: 段宁东,男,研究员,主要研究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产业经济等, Tel:0871-8319208, E-mail: ndduan@cyats.com

收稿日期: 2010-11-13

的国际政治准则,在稳健推进履约工作的同时,以烟草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9]。

《公约》是国际法,法律规范的目的是确立最低的准则。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实施准则》则不直接给缔约国规定义务,是为缔约国履行《公约》提供帮助和指导^[10],被学者们以良好的愿望称为“软法”,从其性质而言根本就不是法,但可归属至国际道德的范畴^[11]。道德是社会各种力量、价值运行的结果,有时难以有一个规范认定^[12]。

《公约》否定烟草的偏向强烈。以《公约》为基点,其相关的《实施准则》无一不用其极。在谈判中,出于掌握的信息不充分等原因,一些国家有时无法提出确切的理由反对或推翻一项拟议中的动议,只能消极地放任其通过,但这并不等于它们就积极地支持该动议本身;而发达成员方凭借各方优势仍能有力地影响乃至控制决策结果^[13]。观察发现,《公约》及其《实施准则》谈判及文案形成的过程,一再出现这样的情况。例如,在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讨论 5.3 条《实施准则》时,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明确表示,其中的一些条款已经超出了公共卫生政策的范围,所以 5.3 条准则草案如果在中国执行将会遇到困难。日本代表也表明其烟草为国有控股,实施起来也有困难。但这样的客观陈述被有意识地否定和忽视,致使最后通过的《公约》5.3 条款《实施准则》存在重大的失衡与偏差。这种激进的失衡表明控烟政策形成机制亟需改革。

开展烟草控制应该充分了解自身传统文化和法律机制^[14]。如果强行将道德层面的导向性期望全数上升为法律,履约之路将会因为急于超越现实而一味突破《公约》,误入歧途。

在围绕控烟的各种矛盾中,世界卫生组织从维护不吸烟者权利的角度来解读烟草消费与人权的关系^[15],而烟草消费者则强调消费者的人权和自由选择权。烟草业和反烟组织都有着由于无法说服对方而渐渐或不断出现的焦虑、浮躁、苦涩和反应过度,在历史习惯、法律规定、国家、地方、生产、消费、健康等诸多方面突显认识的冲突和抵触,并经由社会原因的互动而产生对抗^[16]。在履约进程中,矛盾有可能进一步激发成为结构性的对抗。

2 不同国家的烟草发展历史限定着《公约》履行的实际边界

全球种烟国家有 100 多个,其中约 80 个是发展中国家^[17]。研究发现,西方发达国家政府从烟草产品中获得的税收远远超过烟草公司股东的收益^[18]。在中

国,1992 年全国总人口为 11.7 亿,2008 年总人口为 13.3 亿,总人口数增长 13.34%,巨大规模的人口中有着庞大的烟草消费群体。自 198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特别是 1992 年《烟草专卖法》施行以来的十八年,通过严厉打击烟草非法贸易,抓改革、调结构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全资国有的中国烟草,在卷烟产量年均增长 1.83%,总量仅增长 38.6% 的情况下,取得了利税年均增长 15.64%,总量增长 1266.76% 的巨大成就。中国烟草践行“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行业共同价值观,合理控制卷烟生产总量以适应消费需求,促使吸烟率不断下降^[19],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财政积累,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对于完成了经济积累阶段的发达国家而言,履约不会对其经济产生太大的影响。尽管如此,发达国家间仍有重大区别。如美国(未批准《公约》)、日本的烟草产业占世界较大份额,其对《公约》的态度和做法就与烟草业占比不大因而反烟激进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不同。发展中国家也因烟草产业在其国家的情况不同而持有不同的态度。在最不发达的非洲地区,由于其经济为跨国公司左右,其反对烟草的呼声尤其强烈,如南非;但烟草比重高的国家如津巴布韦、马拉维等 12 个国家至今仍未批准《公约》。

研究表明,经济越发达,人们生活水平越高,吸烟群体所占的比重就越低,而当地的控烟运动就越强烈。《公约》的生效势必将发达国家控烟运动的激烈程度推向另一个高潮^[20]。而发展和经济欠发达国家吸烟群体所占比重较大,控烟力度相对较弱,这会吸引世界烟草巨头将烟草业向发展和经济欠发达国家转移。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立场出发,履约必然受不同国家历史文化形成边界的影响。《公约》在内化为国内法的过程中既要合理借鉴他国经验,更要充分结合各自的国情。从全球范围看,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前提下,烟草控制会出现一个各国寻求符合自身国家发展需要的,政策导向趋势总体方向基本一致但具体措施力度参差不齐的长期渐进历程。那种期待《公约》生效即采取不符国情激进措施的履约思路是很难行得通的。

中国是拥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许多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21]。由于我国有规模庞大的卷烟消费群体,烟草控制的力度不能不考虑我国消费者能够承受的限度。由于目前我国烟草经济的比重还较大,控制烟草发展的力度过大将会加剧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尤其是会导致烟区农村经济发展失衡、烟区农村人口返贫等不利局面,使地方经济和普通劳

动者成为烟草控制的最大受害者。外国的基本国情与中国不同,简单地套用国外的经验是一种机械唯心主义在控烟问题上的具体反映。中国的烟草企业都是国有企业,对其要完全采用国际上针对烟草跨国公司的控烟政策,显然不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只有坚持烟草发展和控制的稳定渐进,烟草控制与烟草发展政策的适当搭配才是实现社会稳定与宏观经济稳定的可行途径。

3 对烟草社会责任认知矛盾的根源是对烟草客观存在认识的矛盾

烟草是一种充满矛盾的客观历史存在。以历史的眼光看,烟草最先是作为药用植物被人类祖先广泛应用。在科学层面,研究表明吸烟有害健康,但迄今为止人们还发现,吸烟有利于人体改善和预防老年性痴呆症、托瑞特综合征、帕金森氏综合征、溃疡性结肠炎、注意力缺乏症的正面效应^[22]。在现实层面,烟文化是中国历史长期积淀的礼节和文化现象,反映在各个社会阶层。但因吸烟导致疾病的过程较为漫长,烟草又有成瘾性,吸烟者很难戒掉吸烟习惯,进而忽视吸烟造成的健康问题。我国健康教育的成效并不显著,在烟草危害的信息传播方面还远远不够^[23],要依靠居民健康行为意识的提高来从根本上降低卷烟消费,还有很长的路要走^[24]。

对烟草认知客观存在的矛盾必将反映为对烟草社会责任认知的矛盾。正确认识和处理这

3.1 烟草企业与其社会责任之间存在辩证关系

烟草企业的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人的社会行为方式,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伦理诸多方面。烟草企业作为经济人和道德人统一的社会角色,不仅承担着为社会提供财富、效率、经济发展和进步的使命,而且承担着为社会提供良知、信任、道德发展和进步的使命与责任。烟草企业在自己的生存发展中必然承担着特定的道德责任,要求烟草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兼顾各方的利益,在追求企业利益的同时考虑他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并力求使其实现和谐发展。

烟草企业的道德责任不仅是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对烟草企业行为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辩护。优秀、卓越、有道德的烟草企业的整体行为不仅得到人们的认可和接受,受到社会的普遍尊重和欢迎,而且也是烟草企业建设自身企业文化,提升自身形象和打造个性化品牌的需要。烟草企业道德责任是烟草企业作为经济组织、法人组织和伦理主体内在规定性的必然要求,贯穿于烟草企业行为和企业发

展的始终。

烟草企业的道德责任深刻地昭示出烟草企业与社会血肉联系。一方面,烟草企业承担着为社会提供物质和精神产品的责任。就整个社会来说,烟草企业作为有道德人格的独立实体,承担除经济责任之外的更为广泛的社会责任,有利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文明的进步^[25]。另一方面,烟草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又依赖于社会、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保障和良好的社会环境。一个公正、成熟、稳定和法治的社会要为烟草企业提供合理的发展空间,这也是烟草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26]。

烟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它在企业发展的同时,更多地关注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与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相一致,是企业与社会关系的辩证法,体现了企业自身权益与道德责任的有机统一^[27]。

3.2 烟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正确履约并不矛盾

企业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关注消费者、股东、雇员、政府和社区等相关利益者的需要,是当今西方社会在对企业进行业绩评估时的一项重要指标^[28]。在欧美,有大量的社会责任投资基金,投资于那些被认为符合社会责任的企业或被认定为社会责任排名靠前的企业^[29]。

菲莫公司每年都拿出几千万美元,在美国或者英国以外的地区有计划地实施一系列长期的或短期的社会公益项目。通过对教育、科学、环保、防灾、抗灾、流行病防治、抗饥饿等社会公益项目的捐助,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良好形象^[30]。英美烟草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业绩由董事会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以及覆盖所有集团下属公司的地方和区域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集团要求所有下属公司明确规定企业社会责任的管理责任,并要求各委员会监督下属公司对经营准则和核心信念的遵守情况^[31]。在日本,许多人认为任何事物都有好和坏的两个方面,没有必要强调其阴暗面,有害就必须消除。即使有不利的一面,也要努力认识整个事物的价值,了解其危害。大多数人理解烟草作为精神、文化或工业等有利的一面,提倡有节制的控烟,很少有人提倡激进的完全消除烟草的控烟。日本烟草基于日本的吸烟理念,倡导努力实现吸烟者与非吸烟者和谐共存的社会环境^[32]。

中国烟草是全资国有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还要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33]。其“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共同价值观,与将一切道德归

结为以自我利益为中心和至上目标的极端利己主义不同,是一种人我兼顾、互惠互利的道德价值类型,也是最符合道德基本精神和原则规范的。

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中国烟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已经是大势所趋。把企业社会责任的压力转化成企业发展的动力,是在全球化背景下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没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往往意味着有较大的道德风险,而这种道德风险随时可能转化为商业风险。因此,必须着力将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的竞争力,烟草企业在未来必将承担劳工标准、环保和高科技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社会责任^[34]。中国烟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正确履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

3.3 对烟草履行社会责任的争议有失偏颇

反烟团体力图将烟草企业宣传为带原罪烙印的无道德企业,认为烟草业是不可以谈社会责任的^[35],就连烟草行业减害降焦的积极行动都被释义成“烟草行业精心设计的骗局和误导”^[36],这样的价值认知引导有失偏颇。

基于这样的认识,有机构认为不应允许国内任何政府分支机构或公立部门接受来自烟草业或那些促进其利益者对政治、社会、财政、教育、社区或其他类的捐助,更不允许对相应行为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并建议不授予烟草企业“中华慈善奖”^[37]。对此,国内有评论认为,烟企是否愿意捐款,受助者是否愿意接受烟企的捐赠,都是双方的权利和自由选择。社会和公众应该给烟草企业的公益慈善行为多一点的宽容甚至鼓励。中国的公益慈善也好,企业社会责任也好,都处在起步阶段,很不完善,社会和公众这个时候应该扶一把,而不是因此剥夺其权利。在具体的操作上,有建议认为,烟草企业在依法履行对社会就业和税收等方面的责任后,低调公益则可能为其赢得更良好的社会声誉^[38]。企业的公益行为应与生产行为做更明晰的区分,烟草企业可以设立企业自己的非公募基金,企业每年捐助一定数额的资金但不再干预这些钱的具体用途,而是由基金会独立进行公益项目运作。还有报道指出,任何事物都要适度,控烟是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4 期待科学理性“烟草控制学”的出现

传统和文化有其坚韧的一面,一旦形成,往往不像一些脱离实际的专家学者所推导的那般脆弱、不堪一击,烟草消费的传统和文化也是一样。由于历史、文化多样性的长期存在,对烟草认识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因此烟草发展和烟草控制的矛盾也将长期存在。在履行

《公约》过程中,剖析、厘清和正确引导不同文化身份人群对《公约》的认知,可以让我们了解履约进程中种种事件、现象背后的真谛,也将为中国正确履行《公约》打下正确的认识基础。

“个体的心理情境的每种变化正是意味着,某些以前不可能(或可能的)事件现在是可能的(或不可能的)”^[39]。文化变化、场域变化对同一件事的态度也会有所变化。如果做一个大胆的假设,设想反烟人士和烟草人士都互换了位置和角色,当反烟人士需要像现在的中国烟草肩负起国际激烈竞争条件下保持国家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健康双重重任的时候,他们至少应该不会像当下这般激进了。

《公约》是一个复杂的事物,要科学阐释和正确履行《公约》,需要人类共同的智慧,需要充分运用政治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哲学、法学、行政学、教育学、统计学、决策科学、运筹学、系统工程学、现象学、组织行为学、心理学、伦理学等诸多社会科学学科,以及免疫学、病理学、临床医学、流行病学、药理学、化学、数学等多元的自然科学的知识。包括但远不止是这些学科群认识的边界,既构筑又规划了履约的最大边界。随着履约进程的深入,一个汇聚人类智慧,由各相关学科边际交集而成的,科学理性的重要边缘学科——“烟草控制学”的出现已是大势所趋。

参考文献

- [1] 李立.寻找文化身份[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32.
- [2] 臧英年.你能够不吸烟[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3] 郑天一,徐斌.烟文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4] 李念庆.烟辩[M].北京:团结出版社,1992.
- [5] 倪益瑾.转折中的中国烟草[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 [6] 熊清华,刘琨.云南烟草经济与跨国经营[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 [7] 汪银生.中国烟文化[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
- [8] 大理白族自治州烟草学会.大理白族烟文化撷英[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
- [9] 胡峰,于晓宇.后公约时代基于国家利益的烟草政策抉择[J].管理世界.2009(7).
- [10] 王和岩.控烟谈判交锋[J].财经.总第226期.2008(12):8.
- [11] 万霞.国际法中的“软法”现象探析[J].外交学院学报.2005(2).
- [12] 胥晓莺.烟草公司的善款是“脏”的吗?[J].中国企业家.2009(1):40.

- [13] Steinberg R H. In the Shadow of Law or Power? Consensus-Based Bargaining and Outcomes in the GATT/W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J]. 2002, 56:339-374.
- [14] 白雪,董伟.烟盒方寸地 控烟主战场[N].中国青年报, 2009-08-03.
- [15] WHO. Tobacco & the Rights of the Child[M]. Geneva: WHO, 2001:43.
- [16] 乔健.族群关系与文化咨询.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483-486.
- [17] 刘铁男,熊必琳.烟草经济与烟草控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168-242.
- [18] 吴丽.烟草业的罪与罚[J].商务周刊,2009(5):56.
- [19] 杨功焕.中国疾病监测年报系列(1989-1997年)[M].北京: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等,1990-1998.
- [20] 胡剑波,杨虹.WHO FCTC对云南烟草经济的负面影响与对策探析[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0(2).
- [21] 熊必琳.关注全球控烟新浪潮[N].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4:112.
- [22] 杨伟祖,胡群,陈辉敏.吸烟的正面效应研究与探讨[M].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1998.
- [23] 白雪,董伟.烟盒方寸地 控烟主战场[N].中国青年报, 2009-08-03.
- [24] 白远良.中国卷烟消费及其对医疗支出影响研究[D].重庆:重庆大学,2006:108.
- [25] 王正平,周治华.小康社会与城市伦理精神[J].伦理学研究, 2005(2).
- [26] 孙燕青.伦理学视野中的企业社会责任理由解读[J].伦理学研究, 2005(4).
- [27] 尹德和.以“和”为核心的企业伦理文化研究[D].长沙:中南大学,2008.
- [28] 1999年1月,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了“全球协议”,并于2000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启动。该协议号召公司遵守在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方面的九项基本原则。
- [29] 李正.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价值的相关性研究结论[J].中国工业经济,2006(2).
- [30] 龙怒.中外烟草业发展比较研究[J].产业经济研究, 2004(2):67.
- [31] BAT.集团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http://www.batchina.com/group/sites/bat-6ttc2.nsf/vwPagesWebLive/DO77V6RP?opendocument&SKN=1&TMP=1>.
- [32] Watanabe Z.致力于吸烟与非吸烟者的和谐共存[C].2004年 CORESTA 论文集,2004,12.
- [33] 张保振.论烟草企业的企业行为[J].企业管理, 1994(12):31.
- [34] 卢淞.直面烟草社会责任 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C].中国烟草学会 2006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2007.
- [35] WHO.关于防止烟草控制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的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 <http://apps.who.int/gh/fctc/PDF/cop3/FCTC-COP3-5-ch.pdf>.
- [36] 警惕烟包“低焦油”的误导. <http://jkgl.healthtt.org.cn/html/zuixindongtai/2010/0326/139.html>
- [37] 2008年12月3日,中国控制吸烟协会致信民政部,表达了“关于强烈要求不授予烟草企业‘中华慈善奖’的意见”。<http://www.catcprc.org.cn/bbs/viewthread.php?tid=630>
- [38] 胥晓莺.烟草公司的善款是“脏”的吗?[J].中国企业家, 2009(1):40.
- [39] [德]勒温.拓扑心理学[M].竺培梁,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13.